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9 年度内控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情况总结

(一) 内控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

1. 组织架构及履职情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 1967 年,是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的成员单位,国家重点保军企业。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5 日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成功上市,是国内应急行业第一家上市公司,证券简称“华舟应急”,证券代码 300527。公司总部位于武汉市汤逊湖畔,拥有武汉研发、赤壁制造、北京营销三大基地,是中国应急交通工程装备研制的龙头企业。

公司秉持“以应急保障为己任,为人类安全作贡献”的企业使命,专注应急装备事业,形成了一个体系(应急交通

工程装备)、两个领域(军用、民用)、三个层次(遂行工程、后勤支援、动员应急)、四个方面(水路、公路、铁路、航空)的装备产业链,为军队作战、抢险救灾及工程施工提供应急交通装备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公司还不断开发应急装备新领域,积极向应急处置装备、消防救生装备、公众应急装具行业拓展。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职权。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行使职权。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下设武汉华舟应急装备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北华舟应急科贸有限公司、北京中船华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赤壁分公司、玻利维亚公司等单位。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内设综合管理部、规划发展部、科技研发部、政治工作部、质量安环部、财务部、市场部、后勤保卫部、物资保障部、新兴产业部、国际部、武汉分公司

等部门。

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内控建设持续改进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本单位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单位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具有一定的风险。

2. 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发布《内部控制手册》，于 2014 年 11 月发布《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并于 2019 年修订并完成了《规章制度汇编》，共分五册，十四大类，236 项管理制度。

公司每季度均会对公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制度执行不严的单位进行监督考核，对制度运行过程中形成的问题提出修订意见，形成持续改进常态化运行机制，促进内控制度体系建设。通过制度执行情况检查工作，共修订完善

125 条管理制度，夯实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基础管理。

3. 日常管控情况

公司审计处作为公司内控建设持续改进工作领导小组的常设机构，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的日常管控工作，全年共完成重点领域流程检查 3 项，提出了相关流程存在问题 9 项，落实整改了相关问题 9 个。

4. 信息化管控情况

公司不断建立完善公司信息管理系统，运营信息技术，对公司的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进行有效控制和管理，把公司的设计、采购、生产、财务、营销、管理等各个环节集成起来，实现管理信息化全覆盖，达到信息和资源共享。

（二）内控体系监督评价情况

公司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加快构建中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12]68 号）文和《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规定》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制订了《内部控制手册》及《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等体系化文件。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整体运行情况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价。本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范

围为公司各部门及子（分）公司。

在内控规范 18 个应用指引基础上，结合监管单位的要求和本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全面性原则要求，具体评价范围涵盖了《内部控制手册》中的全部末级流程。

公司层面评价范围包括：

组织架构、人力资源政策、战略管理、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信息传递、反舞弊机制。

业务层面评价范围包括：

人力资源管理、筹资、长期股权投资、货币资金、采购、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销售、研究与开发、基本建设项目、财务报告、预算、合同、成本、费用、往来款项管理、税务管理、内部审计、信息系统。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本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 内部控制评价的重点内容

本次评价工作将全面评价公司层面及业务层面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情况，并对高风险领域给予重点关注，包括小金库、融资性贸易、空转走单贸易、奖金二次发放、应招标未招标等领域。

2.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本次评价过程中，采用个别访谈、穿行测试、抽样测试、调查问卷、专题讨论、实地查验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

泛收集被评价企业内部设计和运行有效性的证据,分析和认定内部控制的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并形成工作底稿,详细记录执行评价工作的内容,包括评价要素、主要风险点、采取的控制措施、有关证据资料以及认定结果等。

3. 内部控制评价结果

对照《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缺陷认定标准,经现场测评,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本次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共发现报告期内 12 项执行缺陷,经公司董事会最终确认,全部为一般缺陷。

4.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现有内控制度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监督管理单位的要求,内部控制的各个组成部分完整、合理、有效,能够适应本公司的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能够保证公司党委、行政、纪委各司其职并有效地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建设各项工作的有序进行,能够保证公司的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的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各部门、控股公司能够按照《内部控制手册》要求,执行内控管理,配合开展内控评价工作。未发现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有重大影响之缺陷及异常事项。但同时由于内部

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以及宏观环境、政策法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偏差，对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目标等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二、2020 年内控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安排

（一）内控体系建设工作

2020 年公司审计处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将按照集团公司“聚焦关键业务、改革重点领域、国有资本运营重要环节以及境外国有资产监管，与制度建设紧密结合，持续推动各单位内控体系建设。”的要求，聚焦主业，关注重点领域，全面梳理公司业务流程，完成内控手册的修订工作，适应公司发展新需求。

（二）内控缺陷整改工作

通过 2019 年度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对照内控基本规范的要求，现确认公司内控缺陷为 12 项，均为一般缺陷，针对内部控制缺陷情况，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内控缺陷整改计划，确定了整改责任人以及整改方式，并明确要求于 2020 年 6 月之前完成整改工作。

（三）监督评价规划

2020-2022 年内控体系监督评价工作重点为完善内部控制管理流程及制度、强化内部控制流程执行、落实内部控

制缺陷整改，促进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不断改进和完善。围绕着工作重点，公司在内部控制工作方面将主要采取如下举措：

一是加强内部控制知识的培训，提高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公司审计处作为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常设机构，不仅要积极参加集团公司组织的各类审计、内控知识方面的培训，更要组织公司各业务层面管理人员学习内部控制方面相关知识，提高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方面的意识，确保业务人员能够理解并执行公司业务流程。

二是按时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根据证监会及集团公司要求按时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并全年不定时开展各种专项内控检查工作，不断提高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的工作质量。

三是更新企业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及评价手册，完善相关流程及制度。因组织机构变更及业务变化，公司目前沿用的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及评价手册已不适应现在公司的发展，公司拟于 2020 年启动内部控制手册的修订工作，并于年底完成。

四是加强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的运用，狠抓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对于评价过程中发现的缺陷，要做到举一反三，立查立改，对于长期存在的普遍性问题，要认真研究，选取试点单位，不断的推进落实，要真正做到一个也不放过。对于

在内控评价监督过程中发现有关线索时,要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严格按照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有关要求和程序进行责任追究。

五是内控评价与风险管理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搭建以风险防控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通过识别风险,设置关键控制点,将不相容职务分离,完善授权审批制度,建立相互牵制、相互制约的监督机制,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系统。

(四) 内控信息化管控

企业内部控制体系信息化是企业提升效率、保质量、防风险的有效工具,2020年公司内控信息化的重点目标为将重点业务流程固化到OA或财务信息化系统中,将原来线下的业务固化到信息系统中,减少或消除人为操纵因素,实现对业务和事项的自动控制。

三、其他事项

(一) 工作亮点

2019年度,公司内控评价工作与内部巡察工作有机结合,内控评价人员参与到内部巡察工作中,通过每季度开展内部巡察,查找制度设计及执行的缺陷,对制度执行不严格的单位进行监督考核,对制度运行过程中形成的问题提出修订意见,形成持续改进常态化运行机制,且巡察结果直接作为被巡察单位党风廉政责任制的重要评价依据,加强了内控评

价的效果。

另外,2019 年度对公司制度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在 2012 版《规章制度汇编》的基础上,梳理完成了 2019 版的《规章制度汇编》,共分五册,十四大类,236 项管理制度的汇编工作,其中修订完善 125 条管理制度,有力促进了内控制度体系建设。

(二)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在设计上为了追求控制效果,部分制度的设计不合理,造成内部控制制度执行难度大、效率差,如何把握好成本与效益原则,设计出切实可行的控制制度,达到良好的控制效果,需要认真的思考和长期的探索,未来的内部控制手册的修订工作将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控制措施。

附件: 2019 年内控体系监督评价结果统计表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
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2019 年内控体系监督评价结果统计表

填报单位：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填报时间：2020 年 3 月 20 日

总资产：39.43 亿元				总负债：17.03 亿元		营业收入：24.64 亿元		净利润：1.76 亿元		
主营业务板块：应急交通工程装备										
子企业户数：5				二级子企业户数：无		上市公司户数：1		境内上市公司户数：1		
自评企业户数：1				抽查自评企业户数：无		外部审计子公司户数：无		被出具非标意见的企业户数：无		
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涉及范围	事项描述	金额 (万元)	原因分析	造成影响	整改措施	完成时间	备注
内控缺陷	重大缺陷	1	无							
	重要缺陷	1	无							
	涉及 500 万元以上	1	无							

反应较为集中的首5项一般缺陷	1	部分制度设计不合理。	二级企业	如：《工装胎架、转运架管理实施细则》，1. 职责不明确；2. 台账不是动态台账，实物动向不明；3. 管理流程不顺畅，无记录；4. 启用、报废审批流程不明确；5. 模具管理制度要求与实际操作不相符；6. 缺乏检查、考核条款。	制度设计不合理	部分制度不完备，影响公司制度的权威性。	由综合管理部牵头，由各部门对本部门制度进行一次全面梳理，提出单位（部门）制度年度修订计划，综合管理部门每季度对制度的修订及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2020.6	全年持续
	2	合同签订程序不规范，存在材料到货后或开始外协后再补签合同的情况	二级企业	武汉分公司及赤壁分公司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均存在补签合同的现象。	为了抓工期，生产单位绕过控制程序，先生产后补签合同	控制措施流于形式，对供应商的管理控制、合同的管理控制未起到有效作用。	加大检查考核力度，对于不能严格执行公司制度的情形进行严肃考核。	2020.6	
	3	财经纪律执行有瑕疵	二级企业	武汉分公司及赤壁分公司在财务报销时均存在财务审批不严格，审批不到位的情形。	财务报销审批时，部分领导出差，口头同意后未能及时补全审批	未造成实际的损失，费用均真实，但执行制度不严仍造成财经纪律执行瑕疵。	举一反三，严格审核公司各项费用报销，杜绝审批不到位的情形。	2020.4	

		4	子公司基础管理薄弱	二级企业	玻利维亚公司在合同审批、资金支付等基础管理方面存在问题。		因海外项目管理距离远，各项目部比较分散，专业项目管理人员配备不足，给管理造成难度	因子公司基础管理薄弱，造成子公司在合同审批、资金支付等基础管理上不到位。	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督与考核。	2020.5	
		5	合同档案和台帐管理不规范，采购人员轮岗交流时相关档案、台帐交接不完整。	二级企业	部分项目无法提供合同或提供的材料中缺乏采购审批、质检资料、交货入库资料、比价报告等相关资料。		对于基础管理工作缺乏重视，对于员工交接工作缺乏严格把关和管控	造成公司基础管理资料不完整，信息不齐全。	物资保障部加强基础工作管理，鉴于采购员有轮岗要求，存在一定流动性，尤其要对采购员的交接工作把好关	2020.4	